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1 号楼 307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17 人,代表股份 409,932,8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22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409,474,4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976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58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59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1 关于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409, 857, 2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1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 111, 6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 632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2 关于提名王恩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409, 857, 2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1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 111, 6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 632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3 关于提名庞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409, 857, 2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1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 111, 6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 632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.4 关于提名袁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409, 857, 2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1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 111, 6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 632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2.1 关于提名韩传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85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1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32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1 关于提名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857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11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3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提名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48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9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76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关于提名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48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39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76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17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1%；反对 75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856%；反对 75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